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梅培培、钱瑜、张金燕为现场出席。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培培主持，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共2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与嘉联支付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嘉联支付有限公司（简称“嘉联支付”或“标的公司”）的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公司拟与嘉联支付的唯一股东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山南市敏思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关于嘉

联支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约定进行调整，标的公司暂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受让方同意由刘蛟继续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且受让方有权视标的公司发展情况决定何时设立董事会，同时，受让方同意豁免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受让方委派的人士已经变更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的交割先决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嘉联支付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8）。

二、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6日